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6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11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副主席哈米顿先生（马来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11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 46 和 120（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60/82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 A/60/825 分发的秘书长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

代理主席的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适逢我们在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迈出又一步骤时，我今天荣幸地主持大会本次全体会议。

多年来，我们在全世界看到多次恐怖主义的袭击。2001年9月11日的罪恶袭击，说明了恐怖主义能够造成的死亡和破坏的规模。去年，印度、印度尼西亚、埃及、约旦和联合王国都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这只是几个例子。就在上星期，在埃及又一次

发生了袭击。我谨代表大会，向埃及政府和人民并向所有遭遇袭击者的家属和朋友表示慰问。

这些袭击使我们不忘联合国必须继续积极推进其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虽然关于制定一项全面的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谈判仍在进行之中，但我们现在应当制定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授权我们毫不拖延地发展秘书长所确定的反恐怖主义战略的要点。他们之所以要求我们这样做，就是要通过和执行一项战略，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协调和连贯的反恐对策。今天，我们在这一进程中迈出第一步。

我很快将请秘书长介绍其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A/60/825），它将成为我们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讨论基础。两位共同主席——西班牙的亚涅斯·巴努埃沃大使和新加坡的梅农大使——上个月向全体会员国分发了他们阐述在这方面的预定工作方案的信。大会主席重视大会对即将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并将依赖它的持续努力和支持来进行我们战胜恐怖主义灾难的斗争。

我现在热烈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前来大会，并请他发言介绍其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同代理主席一道，向遭受恐怖主义之害并失去亲人的国家、人民和家庭表示同情和慰问。

我深感遗憾的是，上星期在第五委员会中，会员国未能就我向大会提出的关于管理改革的建议取得共识。尽管如此，我确信各会员国仍然原则上支持改革，我敦促大会共同努力，以重新树立对本组织的顺利运作至关重要的互信精神。

我一如既往，愿意帮助大会继续争取就推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所确定议程的方法达成一致。成员们尤其会记得：它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这份文件中，要求我提出关于增强联合国系统帮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活动的协调的建议。成员们还会记得：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还敦促大会毫不拖延地发展我所确定的各项要点，以期通过并执行一项战略，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协调和连贯的反恐对策。

今天，我有幸向大会介绍我对该问题的构想，它载于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文件。这些建议产生于我们共同持有的根本信念：即不论由何人、在何地及为何目的犯下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也永远没有任何道理。团结在这一信念周围，是我所希望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共同努力的基础，这一努力把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汇集在一起，每个方面都利用其相对优势来补充其他方面的努力。

我在制定各项建议时，进一步扩展了作为我去年在马德里所阐述的根本组成部分的“五个要点”。它们是：劝说人民不要诉诸恐怖主义或支持恐怖主义，剥夺恐怖分子实施袭击的手段，遏制国家资助恐怖团体，发展国家防止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捍卫人权。我认为所有五个要点都是任何反恐战略获得成功的相互关联的条件。我们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在所有这些方面取得进展。

贯彻一项全球战略，就需要我们劝说人民不要诉诸恐怖主义或支持恐怖主义，方法是分化恐怖分子及其潜在支持者。我们需要开展一个各国政府、联合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加的全球运动，发出这样的信息：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有更好的和更有效的方式让那些有合理抱怨者寻求获得解决。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的最明确和最强有力的方法之一，就是再次重点关注恐怖行为的受害者。我们现在应当采取认真和一致的步骤，形成对他们的国际声援，同时尊重他们的尊严并表达我们的同情。

剥夺恐怖分子实施袭击的手段，意味着不让他们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将需要我们对当今的威胁、包括各国无法单独应付的像生物恐怖主义那样的威胁，展开富有创意的思维。同样，这将意味着同心协力阻止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因特网。我们必须想方设法确保这一强大工具成为我们手中的武器，而不是他们手中的武器。

我们阻止某些国支持恐怖主义的工作，必须以国际法治为坚实基础，奠定采取共同行动的法律基础，责成各国负起责任，履行其义务。这项工作与发展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的必要性密切相关。

去年 12 月我接到了大会主席的一项请求，我今天就此提出的文件详细阐明了建设国家能力和加强本组织这一领域工作的措施。联合国系统可以在以下各个有关领域作出重大贡献：从促进法治和有效刑事司法制度到确保各国办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从加强防止核、生物、化学或放射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能力到提高各国援助和支持受害者及其家人的能力。

最后，捍卫人权像一条红线贯穿了整个报告。它是全面实施任何有效反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先决条件。它是融合不同因素的关键。这意味着所有人——恐怖主义受害者、嫌疑恐怖分子以及受恐怖主义后果影响者——的人权。

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任何损害人权的战略只会给恐怖分子以可乘之机。

各个区域的各个国家，不论大小、强弱，都容易遭受恐怖主义及其后果的影响。它们定然会从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中受益。它们都可以发挥作用，制订此类战略，执行此类战略，确保随着挑战的变化，为了应对挑战而不断更新此类战略。

会员国还必须尽快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然而，就公约达成共识方面未取得进展不得作为推迟商定一项战略的理由。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示其代表通过并执行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综合战略，让其代表面对一项重大挑战，也为其代表提供了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机会。各国通过奋起应对这一挑战，将表明国际社会的决心，为真正采取全球措施消除这一邪恶的全球祸害奠定基础。我希望我的建议将有助于它们完成这一重要使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会员国，关于全面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第一次非正式协商将于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时和下午3时举行。至于会议举行地点，请成员们查看《日刊》。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6和120的审议。

议程项目10(续)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决议草案(A/60/L.5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都记得，大会曾于2005年12月15日在第63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0举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蒙古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0/L.53。

乔苏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文件A/60/L.53所列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决议草案。我还要宣布，自从该决议草案提出以来，又有下述22个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佛得角、丹麦、吉布提、加蓬、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尼泊尔、尼加拉瓜、圣马力诺、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也门和赞比亚。

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是增强民主化全球势头的一股重要力量。这些会议不断激励着许多新兴民主政体争取根据多元论、尊重人权、新闻自由及民主施政等原则建立运作正常的现代民主社会；也促进了新兴民主政体彼此之间及与更成熟的民主政体之间互相交流观点及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国际会议的政府间进程取得了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的丰富经验。因此，这一进程应当发挥作用，提高各国执行民主原则与做法的能力，增强联合国援助各会员国的能力，从而把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化为现实，以此来支持民主。

因此，我们面前这个案文重申了国际社会对民主的承诺，重申了联合国在顺应各国政府谋求发展的努力，及时、适当、协调地支持各国政府实现民主化和善政的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它鼓励秘书长继续提高本组织的能力，切实满足各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民主基金的活动来满足此类请求。

该决议草案大力强调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请各利益攸关者告诉秘书长它们为此采取的行动。这一点反映了蒙古作为第五次国际会议的东道国和主席国对确保切实有效地落实此次国际会议所通过建议的重视。

成员们都知道，蒙古目前在这方面开展的重大活动之一是制订本国民主施政指标，以衡量本国的民主表现。这一点，再加上一份国家情况说明，将为制订一项旨在协助蒙古巩固民主的国家行动计划打下基础。我们认为，这项方案可便利设计和试验各种方法，供其他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按照《乌兰巴托行动计划》，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并编写国家资料说明和民主指标数据。

今年6月1日和2日，蒙古还将在乌兰巴托主办一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后续国际会议，与其他国家分享我国后续工作经验。这次会议将汇集国际会议各利益攸关者与国际民主专家，共同评估后续活动，探讨如何把各项改革措施制度化，使之成为国际会议运动的一部分。

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三方全面参加的会议结构，是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国际会议的首创。这是国际会议进程逐步发展过程中的一大重要进步，进一步提高了各利益攸关者在促进民主的共同努力中的互动与合作。案文在谈到第五次国际会议后续活动与即将举行的第六次国际会议的安排时，适当地反映这一点。

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将于今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因此，决议草案指出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为这次会议的举行提供支持的重要性。多哈会议意义重大，因为这次会议将在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背景下举行，而且是在中东举行的第一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会议。蒙古祝愿下次会议主席卡塔尔圆满成功，并且保证积极合作，支持多哈会议筹备工作。

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已经过会员国四轮非正式协商的非常仔细的审查。我想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积极参加起草过程，并在协商和谈判过程中始终和我们在一起的各国代表团，感谢它们作出宝贵贡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我们拟订成现有草案。它们的这种积极参与和兴趣，以及决

议草案提案国数量众多，说明国际会议进程继续有生命力和意义，是多哈会议成功的良好预兆。我希望，今天能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而进一步增强它给国际社会的促进民主的信息。

请允许我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我们希望决议草案一如既往地获得大会一致支持，不经表决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0/L. 53。

哥斯达黎加代表要求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作解释立场的发言。在请这位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以10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巴列斯特罗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我国代表团愿在对决议草案 A/60/L. 53 作出决定之前作解释立场的发言。

自1988年《马尼拉宣言》以来，哥斯达黎加密切关注所谓“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发展。1994年，我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在马那瓜举行的第二次国际会议，由我国外交部长出席。这清楚地表明，我国支持这一重要行动。我国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在布加勒斯特和科托努举行的会议。虽然我国未能出席乌兰巴托会议，但我们密切关注会议的结果。由此可见，我国代表团对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关注与支持是明确和长期的。

哥斯达黎加愿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第4段，其中仅“鼓励”秘书长继续提高联合国有效应对会员国在该领域提出的请求的能力。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这一要求，而且我们理解，决议第4段不仅仅“鼓励”秘书长，而且正如我们在非正式协商中解释的那样，提出了与第10段和第11段相同的要求。

秘书长在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的报告（文件 A/60/733）中正确指出，实际上，在制订任务时，决议往往采用“请”、“呼吁”和“鼓励”等措辞，造成一定程度的

模糊。秘书长告诉我们，这种模糊可能让会员国更容易作出决定，今天就是这样的例子。但是，秘书长在该报告第 10 段指出，

“既然会员国表示希望通过对任务的审查来看看是否有机会对方案进行调整，那么，对分析单元作出切实可行的定义，划定这项工作的范围，实属必要，也是有好处的。”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这一建议，赞同这“实属必要，也是有好处的”，尤其是在联合国改革现阶段，以便汲取经验教训，克服过去曾使联合国内难以采取行动或对这种行动进行评估的做法。制订任务时措辞精确，应当是大会的一项优先目标。

澄清了这一问题之后，哥斯达黎加愿再次重申支持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一样，呼吁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60/L. 53。

最后，我们要向蒙古代表表示敬意，感谢他的领导和贡献。从谈判过程一开始，蒙古代表团始终和我们在一起。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支持该代表团并与之站在一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0/L. 53 作出决定。

在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从该决议草案提出以来，提案国名单上又增加了下列国家：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巴拉圭、萨尔瓦多、喀麦隆和马尔代夫。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0/L. 53？

决议草案 A/60/L. 53 获得通过(第 60/25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立场以 10 分钟为限，并应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立场发言。

首先，我们愿感谢蒙古代表团的专业精神，以及开展这一进程的出色方式。它使我们能够取得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好结果。决议包含了与国际上对民主的看法有关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观，它建立在人民自由表达的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以及充分参与自身各方面生活的基础之上。

它还重申，虽然各种各样的民主有一些共同特点，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也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它重申，必须充分尊重主权和自决权。

然而，我们要对决议草案所载的两项内容表示关切。我国代表团愿就这些方面表明立场。

首先，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我国代表团愿申明，它坚决反对秘书长报告（A/60/556）所载的一些建议和提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段落决不意味着对这些提议的支持。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提出的这些建议表明，有意对那些竭力将发展中国家排挤出联合国的国际集团或运动予以正式承认。

显然，此类运动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运动不同，它们在人权和民主领域使用的是基于双重标准，而非真正国际合作的选择性、歧视性和排斥性标准。

关于报告对制定民主施政指标的看法，我们愿非常明确地表示，我们将反对今后强加这些主观性指标的任何企图，因为它们被赋予了政治色彩，也是歧视性的，而且是在未经联合国指定的负责此类任务的专门政府机构参与的情况下制定的。

其次，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和提到的所谓联合国民主基金，如同我们在通过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时所表明的那样，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不清楚谁将决定——以及如何决定——哪些国家能够使用这笔基金，来建立或巩固民主。

我们将确保民主基金不被用作一种评判谁民主谁不民主的机制。我们也担心，有了该基金后，我们将看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具体发展计划和方案因为与必须由政治事务部开展的那些活动相重叠而继续被削弱。

最后，我们愿再次感谢蒙古所做的非常积极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大会将于晚些时候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日期待定。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